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小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林齊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5 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 年10月8 日送至原告之營業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、97至111 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